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學員規約

115 年 8 月 21 日簽准先行公告實施

本規約旨在維護良好學習環境、保障師生權益與安全、落實公民自治及促進公共參與。凡完成本校報名註冊之學員，均為同意並遵守本規約各項規範。

第一章 總則與共學精神

- (一) 辦學精神：本校為師、工、學之共學基地，推動「傳承在地知識、關注社會議題、落實終身學習」，期許學員以相互尊重、開放包容的態度參與各項課程與社區公共事務。
- (二) 適用對象：凡於本校各分班/教學據點（含五權校本部、各合作學校及校外教學點）修習課程之正式學員、旁聽學員及社團成員，均適用本規約。

第二章 上課須知與學習常規

- (一) 基本規定：
 - 1. 須遵守社大一切規定，並配合教職員與志工指引。
 - 2. 嚴禁在校內賭博、酗酒、吸毒、打架、滋事。
 - 3. 愛惜公物，破壞公物者須照價賠償。
 - 4. 不可在教室內大聲喧嘩、吸煙、嚼檳榔。
 - 5. 校園內不得有推銷商品之商業行為(例如：直銷……等)。
 - 6. 課堂上不得涉及怪力亂神等八卦情事與政黨色彩之政治評論。
- (二) 選課須知：課程內容和簡章內容若有文字誤植，或者課程有異動，請以五權社區大學網站公佈為準。
- (三) 教室規約
 - 1. 上課前借用課程所需器材設備，由該班學員至辦公室借用與歸還。
 - 2. 每次課結束後，學員務必清理教室環境、桌椅歸位並關閉電扇、冷氣、電燈、擴音器之電源，廢棄物請自行帶走處理。
 - 3. 租借教室場地練習之班級須提前提出申請；非因五權社區大學校務執行需求之表演租借，將依照本校場地租借辦法進行收費，收費辦法及使用時間規定請洽五權本部櫃台。

(四) 戶外課程：

1. 為顧及戶外教學安全，由班代統籌戶外教學名單自行投保，並於出發前3天填寫課程異動單向本社大提出申請。
2. 班代於戶外教學時，應協助講師進行點名與填寫班級日誌。

第三章 校園安全遵守與處分

學員在社區大學中進行之所有行為，均須符合各級學校之校園場地規範，，如有以下行為，校方得作出勸戒、退課、禁止進入校園、拒絕選課、賠償等相關處分，並依五權社區大學退選課程規則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違反社區大學辦學地點之場所管理規則，經勸導無效，逕行退課處分。
- (二)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，損壞物件照價賠償。
- (三) 學員入校園不得喧鬧或咆嘯，擾亂校園安全與秩序，如有嚴重干擾其他學員學習權益，校方可立即處置。
- (四) 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、社大工作人員、志工或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與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者。
- (五) 持危險物或違禁物進入校園，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者。
- (六) 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者，第一次發現予以勸導，又經勸阻無效達2次以上，校方得以作退課、禁止進入校園處分。
- (七) 進行不當推銷、從事傳銷收取利益之行為或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、犯罪、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者。
- (八) 性騷擾、性霸凌等違反性平教育法或觸犯民刑事法律之行為，於涉訟期間、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查證屬實，校方可做立即處置。